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了（1）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（2）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，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上的公告编号为2015-01）。

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中市协注[2015]SCP232号）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文件出具日期2015年9月14日），同意公司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，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9月30日